

基金辦理借款問答集

壹、法制面

一、基金辦理借款之法據為何？其法律效力得否排除信託業法第 26 條第 2 項「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規定之適用？

說明：

- (一)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為放款或提供擔保。…」，為增加基金操作流動性，本會爰依前開除外規定於投信投顧法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但書規定，明定符合第 10 條之 1 所定條件者，得運用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是以基金借款已有明確法規依據。
- (二) 投信事業依投信投顧法及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借入款項，相較於信託業法第 26 條規定，應屬對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提供擔保事項所為之特定規定，依據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投信投顧法及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爰基金管理辦法已明定基金得辦理短期借款之相關規定，應得以排除信託業法第 26 條第 2 項「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規定。

二、因基金借款所生之借款債權是否屬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處理信託事務所生權利」？得否強制執行？

說明：按基金為給付買回款及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等目的，啟動借款機制，可避免基金保留過多流動性資產而影響基金操作績效，有助增進受益人投資利益，符合信託本旨。再按投信投顧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確授權本會得就投信事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擔保事項另為規定，本會依前開投信投顧法授權訂定之基金管理辦法，於該辦法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明定基金得提供擔保及得以基金專戶名義辦理短期借款，同時規定相關基金借款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加以明定，故借款銀行依上開法規所取得之短期借款債權，應屬符合信託

本旨並係為達成信託目的，未來借款銀行得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為強制執行。

三、基金借款對象可否為基金之保管機構，是否違反信託業法第 27 條之規定？

說明：投信投顧法第 5 條、第 18 條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基金資產之權，爰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屬對基金資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受託人；依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不得以信託財產與其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交易之限制。是以投信基金可向基金保管機構之銀行授信部門辦理借款事宜。

四、若基金保管機構之銀行授信部門擔任借款銀行，則擔保品之設定或取得有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說明：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及本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分別規定，基金因辦理借款而需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或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載明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向基金保管機構借款或因借款致需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者，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之，並經受益人會議同意。爰前開作法已可符合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若受託人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信託財產，得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則無悖於受託人所應盡之忠實義務。

五、若基金保管機構之銀行授信部門擔任借款銀行，是否違反信託法第 34 條及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等之規定？

說明：

- (一) 依信託法第 34 條立法說明，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為避免受託人兼為同一信託之受益人，易使受託人為自身之利益而為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規定除受託人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者，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基金保管機構之銀行授信部門擔任基金借款之借款銀行，尚非投信與基金保管機構所簽訂基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故似與信託法第 34 條之不得分享信託利益規定無涉。

(二)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60030552 號函，已闡明就信託財產而言，受託人為形式所有權名義人，非為代理人，核與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無涉。

貳、實務作業面

- 一、 若基金借款屆期投信事業不指示償還借款，或保管機構發現基金有借款總金額逾當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時，保管機構於通知投信事業其未符規定，保管機構是否申報主管機關處理？

說明：基金保管機構如遇投信事業上開違反規定情形，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 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運用基金資產辦理短期借款，借款金額應如何計算？

說明：基金借款總金額之上限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且應於借款日起每日核計帳列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帳列淨資產價值之 10%；借款金額之計算，以基金當日應支付之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總金額為準，尚不扣除當日其他款項入帳或投資人申購款，保管機構認有異常時並應通報本會。另投信事業應就基金借款餘額揭露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

- 三、 基金辦理短期借款後，基金專戶有款項入帳(含投資人申購之現金)，此現金是否需先償還借款，或可俟借款到期日再依約清償即可？又基金淨資產價值如因市場劇烈波動而致基金總借款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時，投信事業是否應及時調整投資返還借款，或俟到期日再依約清償即可？

說明：基金借款之還款得俟借款期限屆期時依約償還即可，惟借款時，投信事業即應預為規劃償還借款來源，倘授信機構認有必要時，可於授信前預先評估還款來源或計畫。至基金若依每日最新淨值核計借款總額超過當日淨資產價值之 10%者，是否應即時還款，依前開原則辦理。

-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基金負擔，惟因應借款需要而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如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是否仍由基金資產負擔？

說明：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並應揭露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五、 保管機構依據投信事業之指示，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

借款契約時，應監督投信事業所為借款是否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監督項目為何？

說明：保管機構應監督項目包括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借款契約之規定。

六、若基金資產不足以清償借款時，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是否僅限於基金資產？

說明：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

七、借款對象若為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其認定方式，投信事業於與金融機構議訂借款相關條件時，應提供何種資料供保管機構作為簽訂借款契約時之判斷依據？

說明：投信事業應基於基金受益人最大利益選擇借款銀行及議定借款條件，並就借款條件評估是否顯著劣於市場行情，並應提供借款評估及決策之相關書面資料，供保管機構作為簽訂借款契約之判斷依據。前述借款條件，不限於借款之利率、金額、期間，尚包括借款銀行撥款速度、擔保品成數等其他條件。

八、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銀行簽訂借款契約，該借款契約之主債務人究為何者？

說明：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投信事業得依規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爰基金借款係由投信事業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基金保管機構則依據投信事業之指示，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故實質借款主體係為基金專戶，惟實務上進行簽約時，簽約主體除為基金專戶與授信銀行外，如授信銀行有要求時，投信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可能同時列名於借款契約中。

九、借款銀行應對何者(基金、基金公司或保管機構)辦理徵信？

說明：雖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惟一檔基金之優劣、成敗與發行基金之投信關係密切，基金保管機構係依投信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行為，爰辦理授信之銀行，宜按該授信操作該檔基金之整體投資績效等各項風險，進行綜合評估。

十、 基金相關借款金額、逾期金額是否須通報聯徵中心？

說明：基金相關借款金額、逾期金額仍宜通報聯徵中心，以充分揭露該基金之負債及資產品質狀況，俾利辦理授信之金融機構查詢，以控管授信品質。至於向聯徵中心登錄等事宜，查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19 條受託機構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實務上已有由借款銀行依國稅局編配予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稅籍編號，向聯徵中心通報之作業方式，鑒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有獨立之稅籍編號，應可比照該前開作業方式辦理。

十一、 當基金進行清算時，借款銀行就不足擔保之債權，其受償順序是否優於基金受益人？

說明：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之規定，基金完成清算後之餘額始分配予受益人，故基金於償還負債及完成清算程序後，若有剩餘資產始分配予受益人。

十二、 若由保管機構之銀行授信部門擔任借款銀行，當基金借款逾期時，為免利益衝突，保管機構是否須先辭任，與解除保管責任後，借款銀行始得進行追償？

說明：有關保管機構之銀行授信部門借款予基金，有對基金抵押之資產進行強制執行之必要時，是否應先辭任保管機構乙節，本會尚無強制規定，應由保管機構依實務作業自行考量。

十三、 金融機構借款予基金應如何控管授限額？

說明：金融機構辦理授信事宜自應依銀行相關法規辦理，如借款對象為基金者，授信限額以基金為控管對象。